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试行)(2017 修订)》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则正文	
	第五章 交易	第五章 交易
	第二节 申报类型	第二节 申报类型
1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2		(在原第三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三十一条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深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3		(在原第三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三十二条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第三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第三节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4	第三十三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等。	第三十五条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初始交易)、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 预警线、平仓线、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5	<p>第三十四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购回方式（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p>	<p>资金用途类型、利率等。</p> <p>第三十六条 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提前购回、到期购回或延期购回）、购回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p>
6	<p>第三十五条 补充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p>	<p>第三十七条 补充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补充质押）、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p>
7	<p>第三十六条 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指定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融入方所在营业部识别码、申报流水号）、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解除红利金额、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合同序号等。</p>	<p>第三十八条 部分解除质押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部分解除质押）、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数量、解除红利金额、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合同序号等。</p>
8		<p>（在原第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p>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九条 违约处置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违约处置）、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p>
9		<p>（在原第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条 终止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申报时间、合同序号（含指定申报交易单元代码、申报日期、客户成交申报编号）、融入方营业部代码、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成交申报业务类别（终止购回）、初始交易合同序号等。</p>
	第六章 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	第六章 清算交收及质押登记
	第二节 质押登记	第二节 质押登记
10	<p>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不得用于除违约处置外的证券交易。</p> <p>待购回期间，融入方、融出方、证券公司均不得将保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但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五条情形的除外。</p>	<p>第四十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质押物管理，采用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融入方证券账户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p> <p>质押登记办理后，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除违约处置外，融入方不得将已质押登记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p>
11	<p>第四十五条 初始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p>	<p>第四十九条 初始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p>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转托管至质押特别交易单元，办理质押登记。	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
12	第四十六条 补充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转托管至质押特别交易单元，办理质押登记。	第五十条 补充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办理相应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13	第四十七条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该笔交易的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如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质押登记；如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并对该笔交易以交收失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该笔交易的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质押登记。
14	第四十八条 购回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二条 购回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
15	第四十九条 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解除质押登记。	第五十三条 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在进行逐笔全额结算时，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
16		(在原第四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五十四条 违约处置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转托管至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状态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由质押不可卖出调整为质押可卖出。</p> <p>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已被司法机关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转托管及质押状态调整。</p>
17		<p>(在原第四十九条后增加一条)</p> <p>第五十五条 终止购回申报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将融入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登记。</p>
	<p>第三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p>	<p>第三节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p>
18	<p>第五十一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p> <p>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融入方客户证券账户且托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p> <p>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p>	<p>第五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p> <p>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融入方客户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p> <p>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p>
19	<p>第五十二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p>	<p>第五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入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p>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其中，发生配股的，证券公司应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申报部分解除质押指令，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融入方交易单元，由融入方行使配股权益；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融入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申报。</p>	
	<p>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p>	<p>第七章 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p>
	<p>第二节 违约处置</p>	<p>第二节 违约处置</p>
20	<p>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不得用于除违约处置外的证券交易。 ...</p>	<p>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卖出处置。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不得用于除违约处置外的证券交易。</p>
21	<p>第六十五条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证券公司按以下程序处理：</p> <p>（一）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深交所；</p> <p>（二）证券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书面违约处置申报，列明融入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入方交易单元代码、融出方证券账户号码、融出方交易单元代码、质押业务编号、初始交易合同序号、初始交易证券代码、补充质押合同序号、补充质押证券代码等要素；</p> <p>（三）证券公司应当保证申报真实、准确、合法，深交所对申报进行形式核对，申报</p>	<p>第七十二条 融入方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处置的，证券公司按以下程序处理：</p> <p>（一）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交易双方并报告深交所；</p> <p>（二）T日证券公司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p> <p>（三）T日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T+1日起证券公司即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卖出成交后，证券公司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交申报数据；</p> <p>（四）处置所得资金由证券</p>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要素齐备的，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p> <p>（四）处置所得资金由证券公司优先偿还融出方，如有剩余的返还融入方，如不足偿还的由融入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p> <p>（五）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证券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p> <p>（六）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p> <p>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p>	<p>公司优先偿还融出方，如有剩余的返还融入方，如不足偿还的由融入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p> <p>（五）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证券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p> <p>（六）违约处置完成后，证券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p> <p>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p>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三节 异常情况处理
22	<p>第七十二条 终止购回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行为。</p> <p>发生终止购回的，证券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即时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申报数据，参照购回交易进行清算交收。</p>	<p>（调整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p>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23	<p>第七十三条 中国结算按照现有标准在初始交易和补充质</p>	<p>第七十九条 中国结算按照现有标准在初始交易和补充质押</p>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押时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深交所按照每笔 1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时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深交所按照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 1%, 最高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24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深证会〔2013〕44 号）、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调降深圳市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深证会〔2014〕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必备条款		
25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回购期限、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终止购回、违约处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利率等特定用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
26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托管与质押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二）乙方应在深交所申	第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乙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托管与质押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深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 （二）乙方应在深交所申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请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待购回期间，除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质押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p>	<p>的证券的处置。待购回期间，除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质押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p>
27	<p>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等；</p> <p>（二） 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p> <p>（三） 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p> <p>（四） 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相关阈值；</p> <p>（五）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p> <p>（六）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p>	<p>第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股票质押回购的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股份性质、标的证券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利率等；</p> <p>（二） 利息计算公式及支付方式；</p> <p>（三） 购回交易金额计算公式；</p> <p>（四） 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公式及预警线、平仓线阈值；</p> <p>（五） 融入方应付金额的计算方式；</p> <p>（六）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市值计算公式。</p>
28	<p>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p> <p>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且托管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p>	<p>第十七条 业务协议应当对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加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p> <p>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保管。</p>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算深圳分公司保管。</p> <p>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从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转出，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p> <p>（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p> <p>其中，发生配股的，乙方应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申报部分解除质押指令，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由甲方行使配股权益；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甲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申报。</p> <p>（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p>	<p>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p> <p>（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p> <p>（三）待购回期间，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p>
29	<p>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业务协议应当列明每笔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不同解除限售日的股份应在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中进行委托。</p>	<p>第十八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业务协议应当列明每笔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日。</p>
30	<p>第二十六条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乙方应当保证违约处置申报真实、准确、合法；深交所</p>	<p>（删除）</p>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仅对乙方提交的违约处置申报各要素进行形式核对，不对其进行实质审查；对违约处置申报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附件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31	<p>一、《融入方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九）【限售股】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p>	<p>一、《融入方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九）（删除）</p>
32	<p>二、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相关风险揭示书中至少应增加下列内容： （三）【限售股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	<p>二、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相关风险揭示书中至少应增加下列内容： （三）【限售股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p>